

Q1. 何謂「增額提撥」？

其目的為藉由穩健之投資操作提高資金運用效率，並透過信託財產（信託財產採集合運用分戶管理）之安全性保障教職員、鼓勵教職員長期儲蓄及保障未來退休後生活，樂活退休。

「增額提撥」指私立學校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，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，學校教職員可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，亦可不提撥。

Q2. 「增額提撥」對教職員之好處？

「增額提撥」對教職員之好處可分為下列幾方面：

1. 享受學校額外提撥之退休金，提升福利。
2. 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（其金額在不超過法定撥繳額度內者，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）。
3. 強迫儲蓄。使教職員於年輕時多儲蓄，退休時可有一筆收入。
4. 做為投資理財之工具。享受定期定額長期投資分散風險之好處。

Q3. 「增額提撥」對學校之好處？

「增額提撥」對學校之好處可分為下列幾方面：

1. 展現與教職員共同經營學校之決心，凝聚教職員向心力，使教職員工作意願提高，勞資關係和諧。
2. 降低教職員流動率，減少訓練成本。

Q4. 「增額提撥」金存放方式？

同法定提撥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，安全有保障。

Q5. 「增額提撥」之費用有那些？

信託銀行收取之信託管理費是自基金淨值內扣，反映在基金淨值中，不需要額外支付。

Q6. 「增額提撥」有無金額之限制？

各學校為教職員辦理增提之金額，應定有提撥額度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。

Q7. 學校與教職員增加提撥金額是否有額度限制？

教職員提撥金額並無限制，但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（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）時，超過部分仍須課稅。

Q8. 增額提撥金額運用方式為何？

增額提撥金應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，並明定於學校增額提撥規定內。

Q9. 選擇投資標的為保守型基金時，是否享有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之利率保證？

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未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
Q10. 「增額提撥」投資報酬率有多少？

投資理財「貴在長期投資，最忌低點買回」，茲將投資總收益試算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薪(俸)額	月支數額	每月提撥金額(免稅上限)	到期可累積財富
625	47,080	3,955	616,700
770	53,075	4,458	695,133

註 1：以目標投資年報酬率 5%，投資期間 10 年估算註 2：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之責

Q11. 增額提撥的法源依據？

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，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，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，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，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」。